

股票代碼：4908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3號  
電話：(03)598 67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主要股東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27,758	100	178,7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26,935)	(56)	(100,023)	(56)
營業毛利	100,823	44	78,72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23)	(3)	(5,820)	(3)
6200 管理費用	(11,223)	(5)	(9,7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34)	(16)	(24,56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81)	-
營業費用合計	(54,680)	(24)	(40,630)	(22)
營業淨利	46,143	20	38,09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604	2	6,098	3
7010 其他收入	460	-	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31	11	(2,800)	(2)
7050 財務成本	(4)	-	(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91	13	3,692	1
稅前淨利	74,034	33	41,78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807	7	8,357	4
本期淨利	59,227	26	33,42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4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8	-	4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25	26	33,848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0.42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政彥



經理人：李昌祐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169	93,340	252,972	-	574,343	827,315	(4,244)	1,698,580
本期淨利	-	-	-	-	33,429	33,429	-	33,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9	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29	33,429	419	33,848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169	93,340	252,972	-	607,772	860,744	(3,825)	1,732,428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169	93,340	279,497	4,244	512,898	796,639	(4,822)	1,667,326
本期淨利	-	-	-	-	59,227	59,227	-	5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8	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27	59,227	598	59,825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169	93,340	279,497	4,244	572,125	855,866	(4,224)	1,727,151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祐



會計主管：石世杰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034	41,78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1
折舊費用	6,029	5,145
攤銷費用	430	350
財務成本	4	6
利息收入	(5,604)	(6,0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802	(1,520)
其他應收款	527	-
存貨	133	(8,8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5	(2,7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608	(13,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	4,294
其他流動負債	(11,228)	(26,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6)	(22,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62	(35,270)
調整項目合計	34,621	(35,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655	6,400
收取之利息	6,000	5,948
支付之所得稅	(366)	(43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4,289</b>	<b>11,91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71	(327,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2)	(1,419)
取得無形資產	(1,453)	(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	(3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195)</b>	<b>(330,04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0)	(59)
支付之利息	(4)	(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4)</b>	<b>(6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30	(318,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57	41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887	100,422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祐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3號。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027年1月1日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現金	\$ 100	100	2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7,787	98,757	100,134
定期存款	<u>50,000</u>	<u>15,000</u>	<u>-</u>
	<u>\$ 217,887</u>	<u>113,857</u>	<u>100,422</u>

本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40,068	945,439	1,077,45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776</u>	<u>4,178</u>	<u>5,175</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帳款	\$ 203,877	244,679	130,518
減：備抵損失	-	-	(481)
	<u>\$ 203,877</u>	<u>244,679</u>	<u>130,03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3.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6,077	0%	-
逾期90天以下	77,793	0%	-
逾期91~180天	7	0%	-
逾期181~360天	-	0%	-
逾期361天以上	-	100%	-
	<u>\$ 203,877</u>		<u>-</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219	0%	-
逾期90天以下	51,460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360天	-	0%	-
逾期361天以上	-	100%	-
	<u>\$ 244,679</u>		<u>-</u>

	112.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086	0%	-
逾期90天以下	14,170	0%	-
逾期91~180天	1,262	0%	481
逾期181~360天	-	0%	-
逾期361天以上	-	100%	-
	<u>\$ 130,518</u>		<u>48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481
期末餘額	<u>\$ -</u>	<u>481</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應收款	\$ 5,268	6,191	5,397
減：備抵損失	(3,596)	(3,596)	(4,221)
	<u>\$ 1,672</u>	<u>2,595</u>	<u>1,176</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商品	\$ 3	-	-
製成品	72,667	64,259	71,105
在製品	52,215	55,255	49,971
原物料	<u>85,784</u>	<u>91,288</u>	<u>128,291</u>
	<u>\$ 210,669</u>	<u>210,802</u>	<u>249,367</u>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或其減項)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417)	1,117
出售下腳及廢料	-	(105)
	<u>\$ (417)</u>	<u>1,012</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880	175,897	537,375	90,111	954,263
增 添	-	-	8,212	2,496	10,708
處 分	-	-	(2,341)	-	(2,34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543,246</u>	<u>92,607</u>	<u>962,630</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880	175,897	523,318	89,167	939,262
增 添	-	-	883	1,307	2,190
重分類	-	-	-	189	189
處 分	-	-	(5,708)	(689)	(6,39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518,493</u>	<u>89,974</u>	<u>935,2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487	503,028	76,859	641,374
提列折舊	-	1,073	3,467	1,429	5,969
處 分	-	-	(2,341)	-	(2,34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2,560</u>	<u>504,154</u>	<u>78,288</u>	<u>645,002</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7,196	498,083	78,365	633,644
提列折舊	-	1,073	2,916	1,096	5,085
處 分	-	-	(5,708)	(689)	(6,39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8,269</u>	<u>495,291</u>	<u>78,772</u>	<u>632,3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50,880</u>	<u>114,410</u>	<u>34,347</u>	<u>13,252</u>	<u>312,889</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13,337</u>	<u>39,092</u>	<u>14,319</u>	<u>317,628</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50,880</u>	<u>118,701</u>	<u>25,235</u>	<u>10,802</u>	<u>305,618</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17,628</u>	<u>23,202</u>	<u>11,202</u>	<u>302,912</u>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 使用權資產

	<u>運輸設備</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581</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521</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821</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761</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3,818</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3,388</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3,115</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3,121</u>

1.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預付款項	\$ 1,561	1,516	1,674
留抵稅額	1,147	4,012	1,259
應收退稅款	<u>1,675</u>	-	<u>1,48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4,383</u>	<u>5,528</u>	<u>4,417</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存出保證金	\$ 670	670	670
預付設備款	1,444	1,543	3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	2,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4,236</u>	<u>4,237</u>	<u>6,027</u>
	<u>\$ 8,350</u>	<u>8,450</u>	<u>9,082</u>

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	\$ <u>246</u>	<u>244</u>	<u>239</u>
非流動	\$ <u>297</u>	<u>359</u>	<u>54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4</u>	<u>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9</u>	<u>6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3</u>	<u>130</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二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及費用減項之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u>1</u>	<u>(7)</u>
	<u>\$ 1</u>	<u>(7)</u>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118	1,113
營業費用	1,172	980
	<b>\$ 2,290</b>	<b>2,093</b>

###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b>\$ 14,807</b>	<b>8,357</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保留盈餘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業務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之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股利(2.4元/每股及3.0元/每股)	<b>\$ 187,721</b>	<b>234,651</b>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227</u>	<u>33,4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217</u>	<u>78,2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6</u>	<u>0.43</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59,227</u>	<u>33,4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217	78,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	251	1,0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78,468</u>	<u>79,2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5</u>	<u>0.4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收入之細分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b>主要地區市場：</b>		
亞洲	\$ 144,327	99,436
歐洲	42,289	53,725
美洲	40,897	25,361
大洋洲	210	225
非洲	<u>35</u>	<u>-</u>
	\$ <u>227,758</u>	<u>178,747</u>
<b>主要產品：</b>		
光收發模組	\$ 221,824	172,746
光纖接頭(次模組)	4	33
其他	<u>5,930</u>	<u>5,968</u>
	\$ <u>227,758</u>	<u>178,747</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帳款	\$ 203,877	244,679	130,51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481)</u>
	<u>\$ 203,877</u>	<u>244,679</u>	<u>130,037</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3,023</u>	<u>1,838</u>	<u>4,14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2千元及2,913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員工酬勞	\$ 8,498	4,759
董事酬勞	<u>1,870</u>	<u>1,047</u>
	<u>\$ 10,368</u>	<u>5,8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180千元及30,31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30千元及6,930千元，與董事會決議或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5,604</u>	<u>6,098</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u>460</u>	<u>40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1,632	(3,578)
其他	<u>199</u>	<u>778</u>
	<u>\$ 21,831</u>	<u>(2,800)</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期末餘額大於百分之五之客戶合計共佔整體應收帳款計71%、74%及63%。係分別由5家、4家及5家客戶組成。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存單等。

本公司持有之定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綜上，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596	4,847
本期迴轉	<u>-</u>	<u>(626)</u>
期末餘額	<u>\$ 3,596</u>	<u>4,221</u>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558	54,558	54,558	-	-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543	559	258	258	4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96,408	96,408	96,408	-	-	-
	<u>\$ 151,509</u>	<u>151,525</u>	<u>151,224</u>	<u>258</u>	<u>43</u>	<u>-</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176	52,176	52,176	-	-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603	624	258	258	10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113,816	113,816	113,816	-	-	-
	<u>\$ 166,595</u>	<u>166,616</u>	<u>166,250</u>	<u>258</u>	<u>108</u>	<u>-</u>
<b>11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415	38,415	38,415	-	-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781	818	258	258	30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70,662	70,662	70,662	-	-	-
	<u>\$ 109,858</u>	<u>109,895</u>	<u>109,335</u>	<u>258</u>	<u>30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52	32.000	356,875	19,845	30.705	609,325	16,832	30.45	512,549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0	32.000	37,117	1,038	30.705	31,872	815	30.45	24,818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98千元及4,8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1,632	-	(3,578)	-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6	-	-	4,776	4,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8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877	-	-	-	-
其他應收款	1,6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068	-	-	-	-
存出保證金	6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	-
	<b>\$ 1,366,174</b>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55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543	-	-	-	-
其他應付款	96,408	-	-	-	-
	<b>\$ 151,509</b>	-	-	-	-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4,178	4,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98</u>	<u>419</u>
期末餘額	<u>\$ 4,776</u>	<u>5,17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1.72~3.33、1.79~2.24及1.38~2.5)</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3.31、112.12.31及112.3.31均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3.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143	(143)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3.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155	(15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籌資活動未有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896	4,400
退職後福利	155	132
董事酬勞	2,305	1,482
	<u>\$ 8,356</u>	<u>6,014</u>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關稅保證	\$ 1,500	1,500	1,5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信用卡交易擔保	500	500	500
		<u>\$ 2,000</u>	<u>2,000</u>	<u>2,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73	37,152	62,625	24,704	24,561	49,265
勞健保費用	2,372	2,218	4,590	2,676	2,239	4,915
退休金費用	1,118	1,173	2,291	1,113	973	2,086
董事酬金	-	2,305	2,305	-	1,482	1,482
其他用人費用	1,670	761	2,431	1,589	673	2,262
折舊費用	1,189	4,840	6,029	1,358	3,787	5,145
攤銷費用	6	424	430	15	335	350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000	2,121	1.85 %	2,121	
本公司	徠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5,000	2,655	3.11 %	2,6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資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5,611	9.63 %
書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1,717	8.91 %
九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3,512	8.59 %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本公司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